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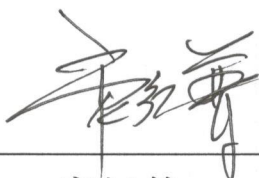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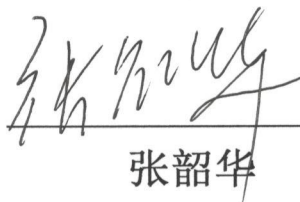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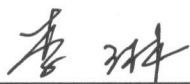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康红普



张韶华



李琳

